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達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所為之返還提存物事件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擔保金(提存物)「新臺幣(下同)壹拾參萬陸仟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「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